



各国议会联盟

第 114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内罗毕）

各国议会在加强对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管制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4 届大会，

深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误用给人类，特别是最容易受到武装冲突伤害的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巨大痛苦，

强调按照定义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可以单人使用的所有武器和配套的弹药，包括榴弹、火箭、导弹、迫击炮弹和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强调地雷也可以看作具有类似效果，

回顾武装冲突和犯罪行为中还经常使用匕首、砍刀、棍棒、长矛和弓箭等物品，尽管它们不属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类，但是对于它们的使用可能也需要加以管制，

还回顾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不应当包括匕首和其他不属于火器、不被用来造成身体伤害、而只是民族服饰的一部分的物品，

还深为关切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武装冲突、武装犯罪和恐怖主义、加剧暴力、导致平民的流离失所、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阻碍向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阻碍恢复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从而在政治上、社会上和经济上带来高昂代价，

认识到非法转让及擅自获取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所带来的威胁，

* 印度代表团对整个决议案文表示强烈保留。



申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误用需要政府部门和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其他参与者作出协调一致的综合努力，

在这方面**欢迎**2001年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

欢迎联合国大会2005年12月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于2005年7月生效，

回顾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于2005年7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

指出联合国以及在美洲、欧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太平洋区域还有其他一些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火器管制文书，

强调这些多边举措必须由其成员国加以充分执行，并且必须通过制定较高的国家标准加以补充，

强调有关国家机关和议会的积极参与对于任何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措施的有效性都至关重要，

1. **敦促**各国议会积极投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误用的努力，它们是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保护人权以及公共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国家战略的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

2. **呼吁**各国议会鼓励本国政府在2006年《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审查会议上重申其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决心，以其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误用的现有承诺为基础，同时重点研究那些持续妨碍《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充分执行的方面，包括中间商交易、转让的管制、标识和追踪、最终用户证明、储存管理与销毁、弹药和能力建设等；

3. **鼓励**各国议会认可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所规定的国家义务制定的一套全球国际军火转让原则，将其作为国家军火转让管制的一项基本要求，并列为2006年审查会议的一项关键性成果；

4. **敦促**各国议会鼓励本国政府在2006年审查会议之后加大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增加举办两年期会议，以便拟订各种设想和建议供今后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主办的会议审议；

5. **敦促**各国议会促进和确保在国家一级通过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有效和积极的管制所需的法律法规，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误用；

6. **鼓励**各国议会促进制定一项国际军火交易条约，根据国际法及国际公认的准则和人权标准所规定的国家义务严格管制军火转让；

7. **鼓励**各国议会推动国际社会，必要时包括各区域，更积极努力，制定共同标准，严格管制那些撮合或便利第三国之间军火转让者的活动；

8.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那些向儿童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或在冲突或武装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人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

9. **敦促**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制定法律制裁措施对那些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犯下罪行和暴行的人加以惩罚，并采取各项措施，预防这类罪行和暴行；

10. **鼓励**各国议会同时确保配合国家法律，为国家有关当局配备有效手段，包括培训和设备在内，以确保严格执行国家管制措施；

11. **敦促**各国议会通过和执行国家立法落实以下两项文书：《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这两项文书就防止误用的国家义务提供了详细指南；

12. **建议**各国议会根据严格的共同标准，协调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措施，同时确保国家管制措施合理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和区域实际情况；

13. **建议**各国议会之间以及各国议会与议会联盟之间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的国家立法相互交换信息，以便加强对管制情况的了解，并确认现有最佳做法，同时设立国际议会论坛以研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14. **敦促**尚未批准本国政府已经签署的多边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条约的各国议会考虑批准这些条约，并根据这些条约的宗旨及时将其规定纳入本国立法，同时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15.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近期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在国家立法中得到充分执行，并确保国家立法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以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6. **敦促**各国议会在本国法律中将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犯罪，制裁为这些非法行为提供后勤支持或资金支持的行为；并且一旦发生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时即启动为各项具体禁运所规定的具体行动；

17. **建议**各国议会酌情与本国政府一道制定并协助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在各个方面预防、制止和根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

18. **鼓励**各国议会在必要时建立或加强有关程序，以便对政府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的做法和政策进行审查，确保遵守本国的国际承诺，并努力实现有助于这种审查的高度透明度；

19. **呼吁**各国议会指定一个议会委员会，或者在没有议会委员会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委员会，就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及管制做法与政府进行经常性辩论；

20. **鼓励**各国议会促成政府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定期向本国议会报告，以便议会能够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就政府做法是否符合既定政策和法律规定开展辩论；

21. **建议**各国议会密切监测本国政府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有关的财政措施是否有效率和有成效，并在必要时要求本国政府为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研究举措和基金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22. **请**有关议会委员会争取在就国家一级和多边一级政府政策和行动进行辩论时定期与政府交流意见和有关情况，并要求本国政府在派往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间区域和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中纳入国会议员；

23. **鼓励**有能力的各国议会向请求提供援助的其他国家议会提供援助，以便发展国家能力，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与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审查政府政策和行动，并**请**议会联盟编制一份清单，列明能够在这方面的向有兴趣的议会提供援助的议会；

24. **请**议会联盟通过与有关伙伴合作，促进能力建设方案，使各国议会能够为预防和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误用作出有效贡献；

25. **建议**正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国家的议会鼓励本国政府在这些方案中优先考虑“武器换发展”计划，提供针对社区的奖励措施促进自愿交出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26. **建议**冲突后国家的议会鼓励本国政府确保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国际框架下促进重建进程；

27. **鼓励**各国议会支持妇女参与复原方案进程及和平建设活动，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强调**有必要在复原方案以及建设和平战略和活动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

28. **鼓励**各国议会敦促本国政府在实施复原方案时，尤其关注儿童兵的特殊情况以及前儿童兵康复和重返平民生活问题，以便防止这些儿童从事武装犯罪活动；

29. **鼓励**各国议会敦促本国政府尽可能公开销毁国家有关当局在武装冲突和犯罪中收缴的所有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在复原方案中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以安全、对环境负责以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销毁这些小武器和轻武器；

30. **呼吁**各国议会加强国际合作，制止非法国际军火贸易并切断其与国际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

31. **敦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国议会制定有效机制，在国内和国际上监管这些武器的销售和分发，从而防止其扩散；

32. **建议**各国议会继续开展并加强的努力，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一道防止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和国家爆发冲突，并解决造成局势紧张和武装冲突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包括努力与贫穷、社会排斥、贩运人口、毒品和自然资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种族主义作斗争；

33. **敦促**各国议会在这方面通过和支持有效的国家措施，以限制社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火器的需求，尤其是根除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火器的需求；

34. **鼓励**各国议会制定各种战略，以期提高公众对非法购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负面影响，包括建议每年庆祝一个国际日，以宣传这类负面影响，并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协作参与媒体的有关方案；

35. **呼吁**各国议会促成本国政府充分执行其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下作出的承诺，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措施需要解除武装和减少武装暴力。
